

法院判决: 社会机构做阿叔监护人

破解精神分裂患者监护难题

近日,一起指定社会机构作为监护人的案例被法院作出判决。该案例的被监护人林叔(化名)是广州一名五十多岁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三年前其父母相继去世后,监护权一直没有着落。林叔的亲属尝试通过法律手段来保障其财产安全及解决监护问题——指定社会机构作为其“监护人”。

这种新的监护模式,让有一定经济基础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群体在养老阶段有了新选择。 图据AI生成



母亲去世 未形成扶养关系的 继子是否有继承权

近日,江苏无锡一起案件引发了热议。张女士与许先生离婚后,其子小许随父生活。张女士再婚陆某,陆某携子小陆共同生活。7年后,张女士与陆某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归张女士所有。

2020年时,张女士去世,生前未留有遗嘱。小许认为,张女士在离婚后,于2011年开始就与其一起居住,张女士的房屋应由其一人继承。此外,小许称,张女士再婚后,夫妻间矛盾不断,小陆长期和奶奶生活。但小陆认为,其作为继子,与张女士共同生活过,也有权继承房屋。

梁溪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小陆称张女士在学习、生活上给予其关心,但其成年后未对张女士履行赡养、扶助和保护之义务。因继父母子女之间不具有血缘关系,因此构建该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成人后,继子女对继父母亦负有赡养、扶助等义务。

因此,法院认定张女士与小陆之间并未形成扶养关系。故小陆虽曾系张女士继子,但并非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依法不应继承张女士的遗产。最后,法院判决张女士名下的房屋由小许继承。

据梁溪法院



判决: 财产管理交由提存公证

蔡盛表示,该中心提供的监护服务并非无偿服务,当林叔的表妹来咨询后,机构需要根据林叔的身体和精神状态等多方面进行考量。还要结合林叔父母留下的遗产以及他个人的一些收入等评估他能否支撑起这些服务费用。

在了解到该中心可以担任林叔的监护人之后,按照律师建议,林叔的表妹向法院申请宣告林叔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别程序案件。

蔡盛介绍,在法院作出判决后,该中心就和其亲属、律师、公证处几方一起到林叔家中进行了第一次财产清点,至于这套房子未来是变卖还是出租,也会进一步评估判断,然后将清点的财产移交给公证处进行统一管理和支付。

蔡盛解释,由于林叔的父母不在了,林叔又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若以林叔的名义去设立信托管理财产,在现行法律下仍是存在争议的。

公证处: 提存公证新尝试,保护监护双方权益

“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大家最担心的就是财产被侵占或是乱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主任助理钟远山介绍,提存公证很好地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财产厘清并置于法律保障体系之下,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不受侵害。

钟远山表示,“比如根据监护人申请,对被监护人父母遗留的财产进行清点并办理继承公证,办理其父母遗产及其本人现金或不动产租金收入等资金的提存公证,将资金提存到专用账户,然后再根据被监护人日常生活所需或可能发生的重大疾病等,由监护人向公证机构申请支取,经严格审查核实后才能将费用进行支付。” 据《广州日报》

双亲去世后谁来照护他

不久前,法院判决广州市荔湾区和谐社会监护服务中心为林叔的指定监护人,并且已经以监护人身份去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其更换身份证。和谐社会监护服务中心理事长蔡盛介绍,林叔今年五十多岁,患有精神分裂症,没有其他兄弟姐妹,2022年双亲先后去世,他被安排住进市区的一家精神病医院。

虽然林叔年已五旬,但他多年来很少接触社会,也较少与亲戚往来,如今更面临照护问题,于是属地居委会通过一些线索找到了林叔在外地的亲戚——他姑姑家的表妹作为临时监护人来处理林叔的一些日常事务。“像医院的签字、缴费等手续都是他表妹在处理。”

随后,林叔的表妹通过居委会熟悉的律师找到了广州市荔湾区和谐社会监护服务中心,咨询由该中心担任林叔监护人的可能性。

“她没有时间和精力照护好林叔,而且觉得自己也不够专业。”蔡盛介绍,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监护会涉及林叔父母遗留的财产问题,他表妹也不想因此背上“觊觎财产”的名声。